

第 11(a) 款 表 格
職 工 會 條 例 (香 港 法 例 第 332 章)
第 25 及 26 條
要 求 同 意 職 工 會 合 併 申 請 書

職工會名稱：

登記編號：

致：職工會登記局局長

1. 我們是上述職工會的主席及理事，現按照《職工會條例》第 25(1) 條的規定，申請局長同意本職工會與下列已登記職工會合併：

^① 請填寫所有擬參加合併的其他職工會名稱。

- ^① (1).....(登記編號：.....)
(2).....(登記編號：.....)
(3).....(登記編號：.....)
(4).....(登記編號：.....)

2. 本職工會理事會共有.....名理事，.....名理事於.....年.....月.....日投票贊成這項申請，現附上由以下申請人簽署證明的該項決議案副本一份。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3. 三份擬藉合併而成的職工會的建議規則^{*}現隨本申請書附上/將由.....職工會送交。

☐ 請在適當空格上加上✓號。

4. ☐ 本會不屬於任何設在本港以外的職工會或其他組織的任何類別成員。

^② 請填寫組織的地址。

☐ 本會是設在^②.....

^③ 請填寫組織的名稱。

.....
的^③.....的成員。

簽署

姓名

主席

理事

.....年.....月.....日